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其双方于2019年10月8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及2024年2月5日管委会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内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租赁面积变更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将原合同计租面积由第一条第（一）点“租赁面积 7391.63m²”变更为“租赁面积 3650.85 m²（其中厂房面积 3130.89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519.96 m²）。”乙方已向甲方交还减少的租赁面积 3740.78 m²的厂房。

二、租金变更

1、原合同第三条第（一）点“租金标准 24 元/平方米/月（含税）”及第（三）点租金减免考核指标约定，更改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租金标准 18 元/平方米/月（含税），不再对乙方进行经济指标考核、也不根据乙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减免任何租金”。

2、将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厂房租金 638.64 万元减至 200 万元，乙方承诺于2024年2月29日前缴纳 60 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缴纳 60 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缴纳 80 万元。如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任意一期款项的，剩余未付租金全

部立即到期，不受前述约定的给付时间限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按照原协议的租金标准 24 元/平方米/月（含税），向甲方足额缴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租金 638.64 万元，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全部租金之日止，以欠付的租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同时保证金不予退回。

三、其他费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物业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 7391.63 m²计取，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本补充协议变更后的租赁面积 3650.85 m²计取。

四、其他

（一）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变更部分仍按原合同履行，如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下文）



曹静

2024.3.13



签订日期：田冬艳

2024.2.27